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18〕188号

关于核准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申请报告》（恒业世纪〔2017〕字3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,000万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抄送：北京市人民政府；北京证监局，全国股转公司，中国结算，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公众公司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18年1月25日印发

打字：黄 岩

校对：蒋 婕

共印 25 份

